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

河自然资函〔2020〕488号

关于政协第七届河源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20200036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我局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20200036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：

我局支持编制我市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。建议由文化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或指导县区完成专项规划编制，规划中应注重对当地历史文化的发掘和继承，积极保护有艺术价值的古建筑，划定保护范围，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，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，明确管制规则，严禁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一切建设行为。可挖掘和提炼村庄自然、人文要素符号及客家传统乡土建筑特色，兼顾村民实用和现代审美的需要，提出村庄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。同时加以充分利用和发展，促进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，创造丰富多彩的生活空间，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。

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，我局将其纳入市、县、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中监督管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唐宁，联系电话：3661981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委，市府办公室（综合四科）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6日印
